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并综合考虑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现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 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姜斌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小川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已为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